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良

涂懿秦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許語婕律師

黃逸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7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678、480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554、16064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7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☐ 原判決關於乙○○之量刑及甲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之宣告刑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- ☐ 乙○○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攜帶兇器竊盜未遂、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、壹年肆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- ☐ 甲○○經原判決認定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- ☐ 其他上訴駁回（即甲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之宣告刑部分）。
- ☐ 甲○○第三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（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部分），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（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部分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。

01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立
04 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
05 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
06 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
07 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
08 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
09 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(下稱被告乙
10 ○○○、甲○○)之上訴理由狀及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明
11 示：本案僅就原審之科刑或是否諭知緩刑提起上訴，不及於
12 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等語(本院卷第25、41、192-193
13 頁)，依前述說明，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
14 ○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
15 圍，先予指明。

16 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
17 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18 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19 (一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□(一)部分，已著手
20 實行竊取財物而未得逞，為未遂犯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
21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2 (二)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
23 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
24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本案
25 所為加重竊盜未遂、加重竊盜等犯行，恣意侵犯被害人財產
26 權，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□(二)部分，並行使偽造文書以規避
27 責任，而其等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
28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判決犯罪事實□(一)
29 之行為，並已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衡情並無
30 任何情輕法重、刑罰過苛之特殊情事，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
31 遍之同情，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餘地。被告乙

○○上訴雖主張其行為僅止於侵害財產法益，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係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請求安排調解，原審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惟被告乙○○主張之上情縱認屬實，至多僅係在法定刑度內為量刑之考量因子，難認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足認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被告乙○○此部分上訴理由顯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駁回部分上訴之理由(即被告甲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之宣告刑部分)

原判決認定被告甲○○共同犯原審判決犯罪事實□(一)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並敘明此部分科刑理由，經核並無違法、不當。被告甲○○上訴雖主張此部分宣告刑過重，惟原判決已審酌被告甲○○明知石油乃珍貴天然資源，且為民生日常重要之必需品，貪圖不法所得，率爾以在輸油管鑿洞之方式竊取油品，致石油公司受有損害，倘不慎將油料外洩引發失火，將造成污染等公共危險，若未予相當之嚴懲，難以遏阻此一類型之竊盜犯罪，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本案分工情形、造成損害程度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未與被害人台塑石油公司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及衡酌被告甲○○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以此部分犯行歷經相當之時間，客觀危險性甚高以觀，並無所指過重情事，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(即被告乙○○之量刑及被告甲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之宣告刑暨其定應執行刑部分)

(一)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查被告乙○○於本案111年11月3日

01 警詢、偵查時即坦認參與本案犯行，被告甲○○初始則均否
02 認犯罪，迨至遭羈押後之112年4月14日訊問之時，始承認有
03 與被告乙○○一起竊油，有其等警詢、偵查筆錄在卷可參。
04 且衡之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供稱：我和乙○○一起做，主要是
05 進去涵洞，找找看有沒有油管；閥門是我焊接上去的，工具
06 是我提供，租房子的租金一開始是我拿給他，我們是誰有錢
07 先拿出來，買一些小東西的錢可能是他付的，我是事後才知道
08 有丙○○；（問：你們一開始是3個人，有說成功之後怎
09 麼分？）總共分4份，他們一人拿一份，我分2份，然後由
10 我找銷路，但是沒有成功；吳潮洲身分證翻拍照片是我先傳
11 給乙○○，有跟乙○○說，如果要盜用吳潮洲身分，可能會有
12 偽造文書，有叫乙○○跟陳宏琳講等語（偵46678號卷(一)
13 第561-564頁；偵37357號卷第46頁），可知被告甲○○於本
14 案參與之程度非低，是被告乙○○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本案角
15 色、參與程度，均未重於被告甲○○，原審在未說明被告乙
16 ○○行為有其他需要特別加重情狀下，對被告乙○○所犯2
17 罪量處之有期徒刑刑度，均高於被告甲○○2 個月，所定之
18 應執行刑亦多4個月，有違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
19 允洽，被告乙○○上訴指摘其刑度相對於被告甲○○過重，
20 並非無據。被告乙○○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
21 之適用，雖無可採，惟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既有上開瑕疵可
22 指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量刑
23 部分撤銷改判。

24 (二)被告甲○○上訴後，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□(二)所犯結夥三人
25 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已與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26 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成立和解並依和解內容賠償損害，有卷附
27 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
28 331頁），被告甲○○之犯後態度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
29 未及審酌上情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
30 量刑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改判。

31 (三)爰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案前，均無科刑前案紀錄之

素行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2人均知石油為珍貴天然資源，且為民生日常重要能源，為貪圖不法所得，以在輸油管鑿洞之方式竊取油品，致石油公司受有損害，倘不慎將油料外洩引發失火，將造成污染等公共危險，就犯罪事實□(二)部分，同時以偽造文書方式掩飾犯行，除導致中油公司油品之損失外，另需負擔輸油管搶修及土壤等復育費用，所生損害非微，若未予相當之嚴懲，難以遏阻此一類型之竊盜犯罪，另衡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同案其餘被告分工之情形，所致生損害之程度及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已與中油公司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，被告乙○○則迄今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並衡酌被告乙○○自陳為高中畢業，目前打零工、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好；被告甲○○自陳稱高職畢業，目前從事水電工作、已離婚、有3名未成年子女、工作沒有很穩定（原審卷二第79頁；本院卷第360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刑。並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本案兩次行為，時間有所間隔，空間不同，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，以及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就被告乙○○如主文第2項所處之刑，以及被告甲○○如主文第3項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、5項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茲念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於偵查、法院均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中油公司和解並依約賠償，足認已具悔意，復衡以其有分別為100、103、106年次之年幼子女需扶養（參本院卷第333頁戶籍謄本），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

01 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
02 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，且依刑法
03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
04 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
05 行為所造成之傷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
06 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
07 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
08 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
09 第4 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11 條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5 法官 楊 陵 萍
16 法官 林 美 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董 怡 湘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